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435号

当事人：深圳市华兴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854204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锦安四巷5号201

经本局查明，深圳市华兴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14日、2013年6月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范福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范福玲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深圳市华兴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3年5月14日的设立登记和2013年6月7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007)

备注：此决定书是对2018年11月27日公告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深市监龙撤登字〔2018〕435号）》的勘误，以此为准。